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1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周玉萍即健恆電器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大工工程有限公司
、林朝龍等二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、第1
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
備其他要件者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
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裁定，命其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2日送達債權人，有本院送
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
詢表查詢可憑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